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林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之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林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金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郁紅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C) 藉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而可予購回之股份而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名稱，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委託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經正式授權負責人或委託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進行登記。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